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80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农多收农资店销售肥料产品虚假宣传和销售未按规定标注进口合同号的进口肥料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农多收农资店（许海军）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注册号）	92654223MA77TB6618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四道河子镇农多收农资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该店负责人在现场配合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店内货架上摆放有山东土大厨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免疫提质流体肥2瓶（5kg/瓶），生产日期20230518，保质期：五年，登记证号农肥(2020)准字17118号。瓶体标签标注“CCTV1央视品牌展播企业”“品牌强国自主品牌优选工程”及“国家专利号：202111476149.3”等字样。现场还发现澳大利亚埃尔夫液体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微量元素水溶肥料21箱（每箱10瓶），生产日期为20230329，保质期：三年，批号：B3052，备案号：WLSRJK2021 - 00045，但产品外包装及瓶体均未标注进口合同号。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9日现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下架免疫提质流体肥2瓶及微量元素水溶肥料21箱，当事人现场下架停止销售。	
行政处罚适用法 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章第一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5000元； 二、按照涉案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进行罚款 42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